

의保護를享有함

翻譯權의消滅을著作物에關한는前項의翻譯者는他人의
原著物을翻譯함을妨害함을不得함

第二十二條 原著物과異한技術에依한는適法한美術上
의著作物을複製者는著作者로看做한는本法의保護를享
有함

第二十三條 寫眞의著作權은十年間을繼續함

前項의期間은其著作物을처음으로發行한는年의翌年으로부
디起算한디萬한發行처아나호時는種板을製作한는年의翌年
으로부디起算함

寫眞術에依한는適法한美術上의著作物을複製者는原
著作者의著作權과同一한期間內本法의保護를享有한디但
當事者間에契約이有호時는其契約의制限을從함

第二十四條 文藝、學術의著作物中에插入한寫眞으로서持
히其著作權을爲한는著作者거나又는著作者外의者이면其著
作權은文藝學術의著作物의著作者에屬한는其著作權과同
一한期間內繼續함

第二十五條 他人의囑託을依한는著作者寫眞肖像의著作權
은囑託者에屬함

第二十六條 寫眞에關한規定은寫眞術과類似한方法에依한
는製作한著作物에準用함

第二十七條 著作權者가不明한著作物로서未發行又는未興
行호것은命令이定한바에依한는此를發行又는興行할時得
함

第二十八條 外國人의著作權에對한는條約에別호規定
이有호것을除한는外는本法의規定을適用한디但著作權保
護에關한는條約에規定無호境遇에는帝國에서처음으로其
著作物을發行한는者에限한는本法의保護를享有함

第二章 僞作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을侵害한는者는僞作者로한는本法에規定
한는外에民法第二編第五章의規程에依하고此를因한는生
호損害를賠償한는責任이有함

第三十條 既히發行한著作物을左開方法에依한는複製者은

僞作으로看做한는者

第一 發行한는意思가無호且器械的又는化學的方法에
依한는아나호고複製한는것

第二 自己著作物中에正當한範圍內에節錄引用한는것

第三 普通教育上의修身書及讀本의目的으로供養을爲한
는正當한範圍內에서拔萃蒐輯한는것

第四 文藝、學術의著作物의文句를自己가著作한는脚本에
插入한는거나又는樂譜에充用한는것

第五 文藝學術의著作物을說明한는材料로서는美術上의
著作物을插入한는거나又는美術上의著作物을說明한
는材料로서는文藝學術의著作物을插入한는것

第六 圖畫를彫刻物模型으로作한는거나又는彫刻物模型을
圖畫에作한는것

本條의境遇에는其出所를明示함을要함

第三十一條 帝國에서發賣頒布한는目的으로州僞作物을輸
入한는者는僞作者로看做함

第三十二條 練習用을爲한는著作問題의解答書를發行한
者는僞作者로看做함

第三十三條 善意로서且過失없이僞作하고利益을受한는他
人으로서損失을及한는者는其利益이有호限度로서此를返
還한는義務를負함

第三十四條 數人의合著作에係한는著作權者는僞作
에對한는他著作權者의同意없이訴를起하고自己의分
에對한는損害賠償을請求한는것又는自己의分份에應한는
前條의利益의返還을請求함을不得함

第三十五條 僞作에對한는民事訴訟을提起한는境遇에는既
히發行한著作物에其著作者라한는姓名을掲載한는者로州其
著作者로推定함

無名又는變名著作物에는其著作物에發行者라한는姓名을

第六條 官公衙學校、社寺、協會、會社其他團體에서著作의 名義로써發行又는興行호는著作物의著作權은發行又는興行 時로부터三十年間을繼續호

第七條 著作權者原著作物을發行호는時로부터十年內에其 譯物을發行호는時는其國語의翻譯權은消滅호

前項期限內에著作權者가其保護를受호는時는國語의翻譯 物을發行호는時는其國語의翻譯權은消滅호

第八條 冊號를從호는順次로發行호는著作物에關호는前 四條의期間은每冊或每號發行호는時로부터起算호

一部分式漸次로發行호는全部完成호는著作物에關호는前 四條의期間은最終部分의發行時로부터起算호되但二年을 經過호는時는繼續의部分을發行호는時는既히發行호는部 分으로終了호는時는看做호

第九條 前六條의境遇에著作權의期間을計算호는時는著作 者의死亡호는年又는著作物을發行又는興行호는年의翌年으로부 부터起算호

第十條 相續人이無호는境遇에는著作權은消滅호

第十一條 左에記載호는것은著作權의目的物호는不得호

一 法律命令及官公文書

二 新聞紙及定期刊行物에記載호는雜報及政事上의論說或 時事의記事

三 公開호는裁判所、議會或政談集會에서演述

第十二條 無名又는變名著作物의發行者又는興行者호는著作 權者에屬호는權利를保全호는得호되但著作者가其實名의登 録을受호는時는此限에不在호

第十三條 數人의合著作物에屬호는著作權은各著作者 의共有호는屬호

各著作者가分擔호는部分이明瞭호는時는境遇에著作者中에其 發行又는興行호는拒絶호는者有호는時는他著作者호는其人에 對호는賠償호는其分擔을取得호는得호되但反對의契約이有호 時는此限에不在호

各著作者의分擔호는部分이明瞭호는境遇에著作者中에其發行

又는興行호를拒絶호는者有호는時는他著作者호는自己의部 分을分離호는單獨의著作物로호는發行又는興行호를受호는 得호되但反對의契約이有호는時는此限에不在호

本條第二項의境遇에는發行又는興行호를拒絶호는著作者의意 에反호는其氏名을其著作物에掲載호는不得호

第十四條 數호는著作物을適法호는編輯호는時는著作者로看 做호는其編輯物全部에對호는對호는著作權을有호는時는但各部의 著作權은其著作者에屬호

第十五條 著作權者호는著作權의登錄을受호는得호

發行又는興行호는著作物의著作權者호는登錄을受호는時는 僞作에對호는民事의訴訟을提起호는不得호

著作權의讓渡及典當은其登錄을受호는時는此로써第三 者에對호는抗호는不得호

無名又는變名著作物의著作者호는其實名의登錄을受호는得 호

第十六條 登錄은行政廳에서此를行호

登錄에關호는規定은命令으로호는此를定호

第十七條 未發行又는未興行호는著作物의原本及其著作權은 債權者의執留를受호는時는無호되但著作權者가承諾호는時는此 限에不在호

第十八條 著作權을承繼호는者호는著作者의同意업시其著作 者의姓名、稱號를變更호는거나或其題號를改호는거나又는其著 作物을改號호는不得호

第十九條 原著作物에訓點、傍訓、句讀批評、註解、附錄、圖畫 를加호는거나又는其他修正、增減호는거나或翻案호는因호는時 是로著作權을生호는時는無호되但新著作物로看做호는者호는此限 에不在호

第二十條 新聞紙及定期刊行物에掲載호는記事에關호는時는小 說을除호는外에는著作權者가特別轉載를禁호는時는其目을明記호 아니호는時는其出所를明示호는時는轉載호는得호

第二十一條 適法호는翻譯을호는者호는著作者로看做호는時는本

法

舊韓國內閣告示 第四號

著作權法 (1)

(隆熙 2年; 1908年)

이 資料는 舊韓國官報에서 縱書로 組版 印刷된 것을 原型대로 複製하였기 때문에 讀書便宜上 앞 部分을 뒤로 보내고 末尾를 앞에 掲載하였으므로 不便하더라도 錯誤없기 바랍니다.編輯者 註.....

<p>○著作權法 明治三十二年 法律第三十九號</p> <p>第一章 著作者的權利</p> <p>第二章 僞作</p> <p>第三章 罰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著作權法</p> <p>第一章 著作者的權利</p> <p>第一條 文書演述圖畫彫刻模型寫真其他文藝學術或美術의 範圍에 屬호 著作物의 著作者는 其著作物을 複製호는 權利를 專有호</p> <p>文藝學術의 著作物의 著作權은 翻譯權을 包含호고 各種脚本 及樂譜의 著作權은 興行權을 包含호</p> <p>第二條 著作權은 此를 讓渡호을 得호</p> <p>第三條 發行호는 興行호를 著作物의 著作權은 著作者의 生存間 及其死後三十年間을 繼續호</p> <p>數人의 合著作에 係호를 著作物의 著作權은 最終에 死亡호者의 死後三十年間을 繼續호</p> <p>第四條 著作者의 死後發行호는 興行호를 著作物의 著作權은 發行호는 興行時로 부터三十年間을 繼續호</p> <p>第五條 無名호는 變名著作物의 著作權은 發行호는 興行時로 부터三十年間을 繼續호되 但其期限內에 著作者가 實名의 登錄을 受호時는 第三條의 規定을 從호</p>	<p>世三</p>
---	-----------